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莊世鴻

代 理 人 賀華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波麗路餐廳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又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乃請求相對人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2,193元之款項，核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